

## 外交部 函

地址：臺北市凱達格蘭大道二號  
承辦人：王本寧  
電話：02-23482615  
電子信箱：bnwang@mofa.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外經發字第1133300595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3P042439\_1133300595\_113D2022628-01.pdf)

主旨：有關本(113)年度「結合中央各部會與地方政府資源以增強對我友邦援助案」資源調查事，請查照惠復。

說明：

- 一、本部上(112)年6月26日外經發字第1123300440號函諒達。
- 二、請貴機關援例協查本年度擬供援助友邦堪用資源項目，並將各項物資之詳細規格、照片及聯絡人資料，於本年7月31日前利用前獲配之專用帳號與密碼登入「中央各部會與地方政府資源援助友邦網路平台」(<https://donation.mofa.gov.tw>)，並於完成填報後函復本部。倘無適合捐贈之堪用物資亦請函復，以利彙辦。
- 三、檢附可援助友邦堪用資源項目清單、各部會與地方政府資源捐贈我友邦辦理流程圖及政府機關辦理捐贈相關法規條文及注意事項，併請參辦。

正本：內政部消防署、內政部警政署、交通部、農業部、環境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教育部、衛生福利部、桃園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

副本：



花府 113/06/25



裝

訂

線



34